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说明

为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形成1项决策事项：“2025年道路大中修工程项目”为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、科学性和民主性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诸暨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、标准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起草的过程

2025年1-5月起草文件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确定年度拟提请镇政府研究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根据决策事项范围相关规定，东白湖镇人民政府对上报事项进行筛选，形成1项决策事项：“2025年道路大中修工程项目”项目，并形成了《关于2025年东白湖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》。